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 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60607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607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

预算金额: 11.5 万元

最高限价: 11.5 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要求, 需落实“校外质量监控新增毕业生中期发展与培养达成评价、用人单位评价, 形成质量管控闭环”的整改任务。

学校现需建立毕业生长期跟踪机制, 培养目标达成度缺乏常态化、数据化支撑。同时, 质量监测中外部监测中的第三方评价, 需连续至少三年, 我校已完成 2024 年、2025 年两年的调研及报告生成。

本项目通过采购 2021 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的调研及形成性报告、2026 年用人单位的调研及形成性报告, 进行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与校外人才发展反馈, 形成“评价—诊断—整改—提升”闭环, 为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审核评估数据支撑、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提供数字化与专业化保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启动后 3 个月内完成离校五年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报告初稿;

2. 项目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对接、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 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

3. 整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结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需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从本公告的附件中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010-52138809、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电话：010-52138809、13521749581

附件：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FTC-BJ01-
标书款（元/包/本）	
报名包号	☐ 无分包 ☐ 01 包 ☐ 02 包 ☐ 03 包 ☐ 04 包 ☐ 05 包……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手机及座机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用联系人及电话	

注：获取采购文件款项发票（普票）和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上面填写的电子邮箱里，请注意查收，谢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3.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核心产品为：/
4.	采购内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详见文件第五章。
5.	采购范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7.	预算金额	11.5 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7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guojinzhao202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注：邮件标题须以“CFTC-BJ01-xxx XXX 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供应商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1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在此基础上下浮 20%执行），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1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电子版标书:（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供应商简称）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进行划分, 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 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需要
16.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 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 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4.2.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册、商务技术册，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响应文件被授权人签字。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4 异常低价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者盖章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分别装入密封袋提交；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一览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外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

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 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 采购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采购人名称；
-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23.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

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8)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 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采购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

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在此基础上下浮 20%执行）。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6.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6.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6.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10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6.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6.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价 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

2、商务、技术部分

3、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本项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执行。

五.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100
2	商务部分 (12 分)	相关业绩	9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具有调研评价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9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8 分)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1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标△指标，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共 14 项，最高 14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需求理解	10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尤其是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可以清楚地理解需要进行的服务及对应的工作内容，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理解较为到位，较为清楚地理解需要进行的服务及对应的工作内容，针对性较强、能较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弱、基本理解需要进行的服务及对应的工作内容、基本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不全面不准确、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到位，不具有针对性、完全不理解需要进行的服务及对应的工作内容、完全未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数据收集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和撰写报告，协助学校的管理和维护等； 内容描述全面、准确、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内容描述较为全面、准确，针对性较强，能较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内容描述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弱，基本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内容描述不全面不准确，针对性不足，未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组织合理，人员能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保障，得 10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较为充足、组织较为合理，人员能力及工作经验较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较为有力的技术服务保障，得 7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组织基本合理，人员能力及工作经验基本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保障，得 4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不充足、组织不合理，人员能力及工作经验欠缺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缺少有效的技术服务保障，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8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保证按时完成任务的，得 8 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较能保证按时完成任务的，得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基本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得 3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不合理、未有针对性，不能保证按时完成任务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全面，应急预案内容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较为全面，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具体、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不够全面、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性措施详细、合理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性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性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性措施粗略、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项目名称)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CFTC-BJ01-260607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补充协议（如有）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1）按照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出具：2021 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及 2026 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2）项目进度查询系统；

（3）调研结果原始数据。

数量：2021 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2026 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各 1 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所购买的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项目尾款。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5. 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项目启动后 3 个月内完成离校五年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报告初稿；

（2）项目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对接、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

（3）整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结束。

服务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远程+现场结合实施。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
	传 真	XXXX
	邮政编码	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成 交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_____。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

3. 服务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 2

4.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1）项目启动后 3 个月内完成离校五年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报告初稿；（2）项目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对接、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3）整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结束。

4.2. 服务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远程+现场结合实施。

5. 服务费用及索赔

5.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所购买的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项目尾款。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5.2 索赔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6. 延期提供服务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间提供服务。

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7. 违约赔偿

7.1. 如因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迟延履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每日万分之三计收。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 人员缺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派遣或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本合同约定应提供之日起或采购人通知更换不合格人员之日起按每人每天____元进行扣除，直至成交供应商派遣或者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缺岗人员同一时间超过 5 人且在 3 日内不能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的 20%进行扣除。服务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其他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情况，发现一次进行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的 10%进行扣除。

7.4. 服务人员因违反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所造成的损害，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达给另一方。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的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 合同变更和终止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1.2.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包括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1.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4.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为授权代表签署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章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学生培养目标达成服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1.5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根据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要求，需落实“校外质量监控新增毕业生中期发展与培养达成评价、用人单位评价，形成质量管控闭环”的整改任务。

学校现需建立毕业生长期跟踪机制，培养目标达成度缺乏常态化、数据化支撑。同时，质量监测中外部监测中的第三方评价，需连续至少三年，我校已完成 2024 年、2025 年两年的调研及报告生成。

本项目通过采购 2021 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的调研及形成性报告、2026 年用人单位的调研及形成性报告，进行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与校外人才发展反馈，形成“评价—诊断—整改—提升”闭环，为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审核评估数据支撑、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提供数字化与专业化保障。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	1. 项目启动后 3 个月内完成离校五年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报告初稿； 2. 项目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对接、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 3. 整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结束。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软件平台与调研服务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咨询、技术支持，含功能迭代、数据维护、问题响应等。
3	服务要求	1. 提供对比参照系：供应商须提供当届毕业生调研的全国本科院校调研平均值作为对比参照系（参照系来源于对全国毕业生的抽样调研）。 2. 项目进度查询系统：供应商须提供一套数据查询系统，让我校在调研过程中以及调研完成后，能够通过该系统实时了解项目进展以及查看样本回收情况。供应商须免费为我校进行此系统的维护工作。 3. 调研要求：为学校提供后台监控系统账号，以便学校随时了解答题进展。 4. 保障答题真实性：供应商须在调研完成后能提供此次调研所有原始数据库，我校可通过数据库内容抽查毕业生真实答题情况。 5. 数据安全性：供应商应保障相关信息安全。整体项目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性，有专用邮件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确保原始数据的保密。 6. 出具职业发展测评报告：供应商须在每位毕业生完成答题后，为答题者出具他个人的职业发展测评报告（包含薪资、职位晋升、学历提升等）。让我校毕业生能够通过报告看到自己与同届毕业生在相同职业岗位上的薪资、职位晋升水平的对比。

		7. 分析要求：毕业生调查分析报告内容需细化到专业；用人单位分析报告内容细化到教学院系。
4	服务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远程+现场结合实施。
5	培训	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
6	验收标准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1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2026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2. 项目进度查询系统。 3. 调研原始数据库。
7	付款方式 (实例)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所购买的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项目尾款。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8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 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能力或业 绩要求	1. 近3年内具有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评价同类项目业绩（≥3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售后服务 保障	1. 质保期内免费修复漏洞、优化性能、更新指标库、提供技术咨询与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 2. 重大故障7×24小时到场处理，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3. 能够对调研数据及报告内容进行充分解释，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报告内容提供免费修改，进行数据报告解读一次。

三、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2021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	详见四服务需求	项	1
2	2026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详见四服务需求	项	1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2021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及2026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2021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反馈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适应度和培养目标达成度，为专业认证、审核评估、质量年报提供数据支撑，建立毕业生中长期跟踪机制。对2021届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若人数不够样本量，需扩展学生数量，可对其他届学生进行调研），调研分析内容涵盖培养方案修订、监测社会需求适应度和培养目标达成度、课程教学改革、校友资源建设等工作，并撰写2021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2）对毕业生用人单位进行调研，从用人单位角度掌握人才培养效果、企

业用人标准及人才需求动态，同时收集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改进建议与反馈，通过采集用人单位真实反馈，对接行业需求，反向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也可以完善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改进教学培养过程、提升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培养质量。对 2025 年毕业生用人单位进行调研，对毕业生的工作能力、个人素质、知识水平、岗位适应性、用人单位用人等多方面进行调研，并撰写 2026 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2. 政策落实

符合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毕业生跟踪调查相关政策要求，服务学校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地。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完成此项目的能力，能对专业、学校人才培养、校友评价进行深入分析，帮助学校及专业确立具有特色的培养定位、全面揭示和展现专业管理上需要引起注意的方面、指出需要改进的具体指标，并且对问题的解决提供可供参考的意见和建议。

供应商设计的问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毕业生的角度反馈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适应度和培养目标达成度等方面的评价信息。学校在探索适应性反馈监测社会需求适应度和培养目标达成度、校友资源建设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有价值的数据及分析，为质量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供应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障相关信息安全。整体项目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性，确保原始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供应商应将调查用人单位评价、毕业五年毕业生跟踪调查服务报告撰写项目报告大纲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调查以及报告撰写工作。

项目过程中供应商提供一名项目管理专员协助学校进行项目过程中的管理与“问卷调查过程中解答学生疑问，及时反馈答题进展”等关于调研及两项报告出具的服务工作。

调研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给学校有针对性地诊断分析。通过科学的指标体系监测社会需求情况，并且将获得返回的清理后原始数据库，不同层级的管理者及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各种角度深入挖掘数据信息，为日常工作、学术研究和决策等做依据参考。

供应商负责解释说明数据报告。

供应商成交后应安排调查数据调研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到校交流、解读报告。

△1. 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

通过对毕业生的调研，将培养结果的真实数据运用到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招生就业中，为学校各项评估建设工作及质量年报发布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需求指标	指标说明
------	------

中期发展适配	通过分析毕业生毕业中期就业地区流动、职业行业转换，同时明确本校毕业生的发展潜力，反映本校人才在持续发展中适配社会需求的情况。
人才培养达成	通过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达成、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同时了解学校毕业生对国家战略和社会贡献。
教学培养反馈	通过对教学各环节如课程教学、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教育教学效果，为教师教学提供改进依据。
校友资源建设	通过分析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关注度、回馈度以及对校友服务的期待，了解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评价，同时为学校社会声誉建设和校友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2. 用人单位调查

学校可以通过调研，从用人单位角度掌握人才培养效果、企业用人标准及人才需求动态，同时收集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改进建议与反馈。这些调研信息将作为高校人才培养定位校准、人才培养方案迭代、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就业服务提质增效的核心依据，助力高校培养出更多适应国家战略、契合行业需求、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推动高校人才培养工作与社会需求同频共振、双向赋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需求指标	指标说明
培养达成度反馈	通过分析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及能力达成，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认可情况，定位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在能力培养、素质塑造、知识传授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为优化人才培养相关环节提供支撑，助力高校实现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的匹配。
适应性反馈	从用人单位角度了解毕业生对岗位的适应及发展情况，反映高校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行业岗位要求的契合度，为高校调整人才培养侧重点、强化实践创新环节、完善职业发展指导提供方向。
人才需求反馈	通过分析用人单位的用人标准及未来人才需求情况，了解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和需求的人才类型，为高校优化专业布局、迭代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招生计划提供科学数据依据，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助力高校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
培养改进反馈	通过分析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过程以及校企协同育人的反馈，识别学校人才培养的薄弱环节，为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提供明确方向。同时，通过收集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及改进建议，优化就业服务，助力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我校工作需求、项目升级等原因导致的功能调整，则以最终实际执行功能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交付：

1. 项目启动后 3 个月内完成离校五年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报告初稿；按照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出具：2021 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及 2026 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2. 项目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对接、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

3. 项目进度查询系统；

4. 调研结果原始数据；

5. 整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结束。

交付时间：项目启动调研后 3 个月内完成 2021 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及 2026 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交付。，

交付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远程+现场结合实施。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问卷设计、数据采集、技术支持、清洗分析、报告撰写全流程。

2. 配备专职项目专员全程对接，定期同步进度。

3. 提供数据深度诊断、指标解读、决策建议。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培养达成与中期发展评价报告；2026 年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2. 项目进度查询系统。

3. 调研原始数据库。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数据收集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和撰写报告。

△2. 项目过程中承诺提供一名项目管理专员协助学校进行项目过程中的管理与“问卷调查过程中解答学生疑问，及时反馈答题进展”等关于调研及两项报告出具的服务工作。

△3. 调研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给学校有针对性的诊断分析。通过科学的指标体系，监测社会需求情况，并且将获得返回的清理后回收原始数据库，不同层级的管理者及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各种角度深入挖掘数据信息，为日常工作、学术研究和管理决策等做依据参考。

△4. 数据报告出来后，学校遇到指标不理解的地方，供应商负责说明。

△5. 项目进度查询系统：供应商须提供一套数据查询系统，让我校在调研过程中以及调研完成后，能够通过该系统实时了解项目进展以及查看样本回收情况。供应商须免费为我校进行此系统的问卷调查过程中解答学生疑问。

△6. 调研要求：为学校提供后台监控系统账号，以便学校随时了解答题进展。

△7. 保障答题真实性：供应商须在调研完成后能提供此次调研所有原始数据库，我校可通过数据库内容抽查毕业生真实答题情况。

△8. 数据安全性：供应商应保障相关信息安全。整体项目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性，有专用邮件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确保原始数据的保密。

9. 数据分析要求:

△(1) 多元数据综合评价: 报告可视情况引入多个已合作的其他调研项目评价结果(如应届毕业生专项调查数据、学生评课评教数据等), 多元综合评价学生成长增值情况, 反映培养成效, 同时通过更细颗粒度的评课数据精准定位培养环节问题。

△(2) 结合校本数据。该报告能够通过主观调研数据与校本客观数据的结合分析, 综合反映学校人才培养效果,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成效。并通过与相应层次及对标院校群的参照系比较分析, 综合定位学校人才培养投入及产出, 明确优势, 找准改进方向。

△10. 调查对象为2021届毕业生问卷答题率为毕业生总人数的40%以上, 全部用人单位达到200家以上答题。

△11. 供应商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 数据收集及技术支持, 对调查取得的有效样本数据库进行整理加工、数据汇总、数据清理, 研究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明确服务时限、响应机制、技术人员配置、质保内容、升级计划、费用明细。

2. 服务机构

必须为原厂商直接服务, 不接受外包、转包; 在本地设有服务团队或常驻技术人员优先。

3. 质保内容

质保期内免费修复漏洞、优化性能、更新指标库、提供技术咨询与对采购人员使用人进行培训, 如提供数据、项目流程等。

4. 应急保障

重大故障 7×24 小时到场处理, 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5.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学质量评价项目经验, 实施团队具备数据分析师、软件工程师、教育咨询顾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田名称（注：项田XX
---------------------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我单位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8 廉政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标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9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名称） 田 项（注：田 项 XX
---------------------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 2、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周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须报含税价。

3、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5中的总价相一致。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我方愿意提供最后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最后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3-4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

附件5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	说明
					须详细列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须详细列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2.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提供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3 其他资料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文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餐饮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司 法 部 文件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译